

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鄂防指发〔2020〕22号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特殊群体和困难家庭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为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特殊群体和困难家庭的生活保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党委、政府，要发动并压实社区（村）党组织及时组织村（居）两委、农村扶贫工作队、城市社区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辖区党员、志愿者等力量，通过电话、微信、上门等多种方式，对辖区内有确诊或疑似病人家庭、有居家隔离观察人员家庭中的困难家庭，以及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员、留守老人、留守妇女、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进行逐户排查，摸清疫情防控高风险人员和基本生活保障困难家庭情况，掌握其身体健康状况、必要生活物资储备和防护措施落实情况，及时登记。

二、建立特殊群体和困难家庭联系帮扶机制。对疫情防控高风险人员和基本生活保障存在困难的家庭，以街道、乡镇为单位组织社区（村）各方面力量，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实行联系帮扶，负责做好帮扶对象疫情防控、基本生活照料和必需生活物资保障等工作。联系人每日至少两次以上电话联系或实地

查看帮扶对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必要帮助和照料，保证其有饭吃、有水喝、有防护。

三、对于重度残疾人家庭、一户多残家庭，因交通管制未能返乡导致老人小孩留守农村的家庭、城市年轻人外出导致老人单独生活的家庭，各地要通过邻里互助、志愿者服务等方式落实临时照料措施，保障其正常生活和必要防护。

四、对于特殊群体和困难家庭因疫情、交通管控等原因造成滞留在非常住地、暂无固定居所的人员，各地要以县（市、区）为单位设立临时安置点，妥善安置，明确责任人，压实疫情防控和生活保障责任。

五、各级民政、公安、城管等部门要加大街面联动巡查搜救力度，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告知辖区救助管理机构救助，对于其中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要将其护送到救助管理机构，对患有发热或有咳嗽症状等疾病的及时送医。

六、各地要加强福利院、养老院等服务机构的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临时封闭措施，安排必要的防控物资，保障基本生活条件，加强健康监测，发现异常情况立即送医，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各地不得将有对象入住的民政服务机构用于密切接触人员的隔离观察点。

七、疫情防控期间特殊群体和困难家庭生活保障所需资金由各级政府统筹安排。

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2月3日